

曹操集注

夏传才 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87
I213.62
16
3

曹 操 集 注

夏 传 才 注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B 329444

曹操集注

夏传才 注

责任编辑 许树棣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豫西报社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8.5 印张 180 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册

统一书号10219·82 定价：1.6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书局《曹操集》（1974年本）为底本，参照其他版本对文字做了校勘，篇目次序依照写作时间先后作了调整；附录阮瑀、路粹为曹操所作三篇及新编曹操年谱。这是一本兼得众注之长、时有新见、雅俗共赏的读物。

序

曹操其人，在我国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

一千多年的封建正统论者，往曹操脸上抹了白灰，在《三国演义》中和旧剧舞台上出现的那个被唾骂、被揶揄的“白脸奸臣”的反面形象，不是真实的曹操。

十年动乱中，那些惯于盗用古亡灵的阴谋家，给曹操戴上纸糊的高帽，装扮成“反潮流”的先锋、进步的政治家和“打击反动倒退势力”的“法家”英雄好汉，利用这样的幽灵为当代野心家组成的夺权派鸣锣喝道。这样的形象，当然也不是真实的曹操。

鲁迅在一九二七年曾经说过：“我们讲到曹操，很容易就联想起《三国志演义》，更而想起戏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这不是观察曹操的真正方法。……其实，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虽不是曹操一党，但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①所

^①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鲁迅全集》第三卷《而已集》。

谓“英雄”一词，古时是指才能出众或勇武过人的人，成为一个时代的杰出人物。陈寿著《三国志》，在《武帝纪》中就突出曹操谋略出众、雄才过人的一面，在结尾肯定地评价曹操是“非常之人，超世之杰”。毛泽东著名的《浪淘沙·北戴河》下半阙说：“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这使人联想起大海洪波涌起，曹操“横槊赋诗”的英雄形象。不过，旧社会早已消逝，我们的时代有我们时代的英雄。

任何历史人物，都是在他的时代舞台上演出各种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回到他所处的时代与环境之中，根据他的实际的而不是虚构的言行，不是按照我们现在的而是按照他那个时代的客观要求，考察他的功罪是非。历史科学，包括文学的历史，必须从第一手材料入手，不容许任何的主观臆断、凭空设想。

曹操出生于公元一五五年（汉桓帝元寿元年），正当东汉末年社会大动乱的时代。

东汉政权是世族豪强大地主阶级专政。刘秀本人是南阳大豪强，以二十八将为核心的领导集团也大多是大地主大商人出身。刘秀大封功臣三百六十五人，封外戚四十五人，以后各朝又陆续加封，加上宗室王侯，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豪强地主阶级统治。各个豪强保持着宗法

关系，几代同居，又把宗族和亲戚团聚在一起，成为地方势力。他们垄断政治实权，在地方世代为官，在中央世代公卿。^①当时的一些“名门望族”，都是占有大量土地、掌握政治特权的大地主、大官僚，称为“世族”，朝廷用人主要在他们之中选取。大小豪强都有军队、“部曲”、“家兵”，倚仗这些武装力量，割据一方，镇压农民起义，并相互混战厮杀。

在经济上，这些地主、官僚还兼营工商业。据《后汉书·桓谭传》，当时的富商大贾，大多放高利贷，又大批使用奴隶劳动，残酷盘剥贫苦人民。他们疯狂地兼并土地，掠夺财富。《后汉书·梁冀传》记述梁冀，说这位外戚占有的土地连州跨郡，方圆千里。诸如此类的豪强，他们“连栋数百，膏田遍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①，是东汉社会中最残忍最黑暗的反动势力。他们具有严重的兼并性和割据性，到东汉末年，发展为各个地方封建军阀割据集团，造成国家的分裂和无休止的混战。

豪强地主兼并掠夺的必然结果，是广大农民破产流亡。东汉末年，封建统治更加腐朽，外戚、宦官两个统治集团为非作歹，互相倾轧争夺，人民苦难更加深重。

①《后汉书·仲长统传》

史书记载，在曹操诞生的前一年，几十万户逃荒，上百万饥馑的农民无家可归，出现流亡遍野、饿莩载路的惨状。世族豪强地主和广大人民的矛盾，是东汉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到东汉末年已经十分尖锐。“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①在曹操的少年时代，全国各地爆发的暴动、起义、兵变，此起彼伏，接连不断，其中载入史书的大规模起义就有十起之多。到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全国规模的黄巾农民大起义。毛泽东同志说：这些大大小小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②

曹操出生于宦官家庭，是被讲究门第家世观念的世族轻视的，所以，袁绍骂他“赘阉遗丑”。虽然曹操的父亲曾经花钱买官，而且官至三公之一的太尉，却仍然被列于有市籍（没有政治特权）的寒族。曹操开始自己的政治活动，就不能不和豪强世族集团发生矛盾冲突。这种矛盾，从实质上讲，是中下层地主阶级和上层世族大地主集团的矛盾斗争。曹操不满世族大地主集团的当权及其极端腐朽的统治，他的政治理想是打击豪强，抑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制兼并，结束割据分裂局面，重建一个统一的比较开明的封建国家。他戎马倥偬、创业不挠的一生，一直在为实现这个政治理想而奋斗。

曹操生活在战乱年代，他的政治活动的主要手段是进行战争。他一方面用反革命战争镇压农民起义，一方面用统一战争消灭豪强割据。他一生的政治活动，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公元一七四年踏入仕途到一八四年黄巾起义以前。这十年是曹操的青年时期，在与豪强世族的斗争中，处于“名微众寡”的劣势，难有建树。

第二个阶段，从一八四年镇压黄巾起义到一九六年奉献帝迁都于许。这十二年中，他靠镇压黄巾起家，以讨董卓闻名，是发家时期。曹操跟随大刽子手皇甫嵩镇压颍川黄巾军，屠杀革命农民数万，接着又用招抚的手段，收编黄巾降卒十万人，选其精锐，建成自己的主力部队。他在许下屯田以保证军需，依靠的也是收降的黄巾，并且还是由这些黄巾自带农具和耕牛。曹操主要是依靠这支基本力量有了大发展的。另一方面，他又举起“举义兵，诛暴乱”的旗帜，在讨伐董卓的斗争中使自己赢得声望，得到中小地主阶级的拥护，争取了中小地主阶级中的大批人才以及部分小豪强的归附。在政治上，他实行了“奉天子以讨不臣”的策略，取得政治主动权，在实际上控制了中央政权。

第三个阶段，从一九七年开始进行统一北方的战争到二〇八年赤壁会战。这十一年中，他“挟天予以令诸侯”，用武力消灭豪强割据势力，先后击败袁术，擒杀吕布，收降张绣，又在官渡之战击溃北方最大的豪强割据势力袁绍，北征乌桓，完成了中国北部的统一。接着所向披靡，兵不血刃占领荆州。直到赤壁之战与孙、刘决战，他的胜利进行曲才告一段落。

第四个阶段，从二〇九年赤壁战败之后，到二二〇年逝世。这是他生活的最后十一年，此时三国鼎立之势已成；曹操致力于经营内部，消灭异己，平定关中、陇右，开拓西、北各部边境，安抚各少数民族，并努力恢复社会经济，从而巩固了北方的统治，创立了魏国，为他的儿子曹丕代汉建立魏朝创造了条件，为西晋时全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曹操是一位起过重要作用的杰出人物。他完成了北方的统一事业，结束了大半个中国的混乱纷争，稳定了社会秩序。他实行抑制豪强兼并，推行屯田，调整赋税，奖励耕殖，以及恢复盐铁官营等政策，都有利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推动了历史前进。如同唐太宗李世民对他的称赞：“以雄武之姿，当艰难之运；栋梁之任同乎曩时，匡正之功异于往代。”^①这是曹操不可抹煞的主要贡献。

^①《全唐文卷十·祭魏太祖文》

历代史家还称赞曹操“谋略出众，雄才过人”，这确实是他的出色品质。他“博览群书，特好兵法”^①，整理注释《孙子》十三篇（今存），又“自作兵书十余万言”（大部亡佚），指挥战争长于选将料敌，以弱胜强；决战关头亲冒矢石，激励士气。但是，保证他的事业成功的更重要的条件，是他吸收了大批人才，积极地为他服务。他先后发布《求贤令》、《敕有司取士勿废偏短令》、《举贤勿拘品行令》，公开提出“明扬仄陋，唯才是举”，打破世族门第观念，大量起用出身微贱而有治国用兵才干的人，包括曾经反对过自己以及从敌人营垒中来投的人；而且知人善任，各尽其用，做到“赏功罚罪”，广开言路，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在他帐下，聚集了不少名将谋臣，善于使用他们的长处，自己的力量自然就大了，这正如他自己说的：“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

我们评价曹操，还必须看到曹操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具有压迫人民的阶级本性。他武装镇压黄巾起义，参与对革命农民的大屠杀。在东征陶谦时，一路上进行血腥屠杀，无辜死难者的尸体堵塞了河道。他攻陷彭城等地时还多次进行屠城。有的史家称道曹操的屯田，我们认为曹操安置黄巾降卒和吸收流亡实行屯田，对

①孙盛：《异同杂语》。

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保证军粮物质的供应，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又必须看到，无论是“军屯”或“民屯”，劳动者都是被迫在国家土地上耕作的农奴。为了防止逃亡，最初采取严厉的惩罚办法：一人逃亡，杀死其全家。后来对屯佃客的强制程度有所减轻，采取交纳实物地租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办法，这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也是最大限度的剥削。据《后汉书》记载，不断发生屯田农民逃亡事件，公元二一五年还爆发关中屯佃客的起义。所以曹操的屯田制，是在农民起义被镇压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是一种对人民进行严重剥削，甚至剥夺农民人身自由的农奴制，其目的是招徕流亡，保证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保证财政收入和战备物资的供给。

陈寿著《武帝纪》，对曹操不光彩的事迹是曲笔讳饰的。裴松之作的注，博采当时的资料，作了补缺、备异，使我们对曹操奸诈凶残、猜忌杀夺的一面才有些了解。一个历史人物的性格是丰富的，象曹操这样曾经叱咤风云的地主阶级政治家，既有统一大半个中国的历史功绩，又有镇压农民起义，屠杀革命农民和无辜人民的严重罪行；既促进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复和发展，又实行强制性劳动，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既有延揽人才的一面，也有杀害才智之士的一面。

曹操是一位杰出的文学家。史家说他“外定武功，

“内修文学”^①。他提拔的人才，首先是“有治国用兵之术”的，其次就是文学之士。他和他的儿子曹丕、曹植，对当时知名文士竭力收揽，文学人才大量集中，形成以三曹和建安七子为代表的邺下文人集团。《文心雕龙·时序》篇说：“魏武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辞赋；陈思以公子之豪，下笔琳琅。并体貌英逸，故俊才云蒸。”钟嵘《诗品》也说：“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笃好斯文，平原兄弟蔚为文栋，刘桢、王粲为其羽党，次有攀龙托凤，自致于属车者，盖将百计，彬彬之盛，大备于时矣。”这里说明了建安文学的盛况和曹氏父子的领导作用。曹操是建安文学新局面的开创者。他一方面凭借政治上的领袖地位，广泛地搜罗文士，造成“彬彬之盛”的局面；一方面用自己富有创造性的工作，开创了文学创作的一代新风。

两汉以来作家创作的赋，其典型作品都是铺写帝王的生活和功德，形式上只是雕饰辞藻而毫无生气。曹操“以相王之尊，雅爱诗章”，《魏书》说他“御军三十多年……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他的诗现存二十几首，全部是乐府歌辞。他的乐府诗是用旧调旧题写新内容。《薤露行》和《蒿里行》以挽歌写时事，被后人称为“汉末实录”、“诗史”。《苦寒

①《魏书·荀彧传》注引《魏氏春秋》

行》、《却东西门行》反映汉末战乱中的征戍生活和怀乡之情。这一类诗歌具有反映现实、批判现实的精神。《对酒》一类诗里描写理想的太平时代，寄托了作者勘平战乱、重建开明的封建社会的政治理想和抱负。为人传诵的抒情诗《步出夏门行》、《短歌行》，表现了苍凉悲歌、顽强进取的志士胸怀，对民生疾苦的同情和建立丰功伟业的雄心壮志紧密结合起来，在深沉的忧郁之中激荡着一股慷慨激昂的情绪，已成为千古传诵的名篇。

曹操对中国诗歌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他一反汉赋内容和形式的僵化和没落，给诗歌创作带来了现实性、抒情性的新内容，带来了从民间文学吸取营养的乐府民歌化的新形式。他的五言诗以民歌化为这种诗体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的四言诗是《诗经》以后四言诗的最佳作品，被称为复兴四言诗的作家。曹操又是“改革文章的祖师”，鲁迅说曹操的文章清峻，通脱，自具特色。可惜曹操散文中具有艺术价值的作品保存下来的不多。现在的文集中多半是行政工作中的表、令，它们记录了曹操的工作和思想的历程，尽管其中有官样文章和外交辞令，它们还是能够反映曹操的一些思想和活动，对研究三国时期的历史以及了解曹操，都是重要的资料。

这个注释本，是以中华书局一九七四年出版的《曹操集》为底本，参照了我的故乡安徽亳县《曹操集》译

注小组的《曹操集译注》。注释过程中也参照其他版本做了一些校勘，改动了个别文字、分段、标点，篇目编排次序依时间先后作了一些调整，时间无可考者仍列于后。曹操的《孙子注》，如果收进本书，势必要先给《孙子》全书作注，然后才能给曹注作疏，这就不如把它作为专著另行处理。对曹操诗文中的名篇，各家注释甚多，不敢说后来者居上，只想努力吸收各家之长，参考前人注释，完成一个新注本。注这样的书，只须尽量搜求诸家注说，选其菁华，但求抄录得当，注文明顺。限于个人学力和时间，本书体例或有不合，取舍或有不妥，注释或有不全，论析或有不是，尚希专家和读者指正是幸。

注书之学，人曰雕虫，或曰抄辞书而已。其实抄辞书也颇不易，为一字一词，常翻检终日。日后倘离休有日，有益青年，有功桑梓，我将乐此而不疲！

目 录

序 (1)

诗 集

度关山	(1)
薤露行	(4)
蒿里行	(5)
善哉行(三首)	(7)
董逃歌	(13)
对酒	(14)
苦寒行	(15)
步出夏门行(五首)	(17)
短歌行(二首)	(21)
却东西门行	(26)
气出唱(三首)	(27)
精列	(32)
陌上桑	(33)
秋胡行(二首)	(34)
谣俗曲	(39)
残句三则	(39)

文 集

上书理窦武陈蕃	(41)
拒王芬辞	(42)
答袁绍	(44)
领兗州牧表	(45)
兗州牧上书	(46)
上书让封	(47)
上书让费亭侯	(49)
谢袭费亭侯表	(51)
上书让增封武平侯	(53)
上书让增封	(55)
让还司空印绶表	(55)
陈损益表	(57)
表麋竺领嬴郡	(58)
置屯田令	(59)
遗荀攸书	(60)
与荀彧书(一)	(61)
上器物表	(61)
奏上九酝酒法	(62)
上杂物疏	(63)
手书与吕布	(65)
与荀彧书(二)	(66)
掩葬宋金生表	(67)
与钟繇书	(68)
造发石车令	(69)